

2025 青海省成品油分销体系“十五五”发展规划前期 评估课题研究项目咨询服务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青海省商务厅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天津中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经双方协商，由委托方委托承包方承担 2025 青海省成品油分销体系“十五五”发展规划前期评估课题研究项目的咨询服务工作，特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时间约定

承包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日内，向委托方提供成果文件初稿，承包方收到委托方反馈意见后 15 日内完成修订并提交终稿，并对资料的准确性负责。

在合同期内，委托方进行与本研究课题有关的讨论、调研考察等所得的信息资料，应及时提供给承包方，必要时可吸收承包方参加课题研究的人员参加。

第二条 服务内容

承包方向委托方提交本研究课题的成果文件，并对此承担责任。课题研究课题成果文件内容应包括：

1. 编制青海省成品油分销体系调研报告。
2. 编制青海省成品油分销体系“十五五”发展规划纲要。

承包方应向委托方提交成果文件 12 份。

委托方如在合同期间对 2025 青海省成品油分销体系“十五五”发展规划前期评估课题研究项目提出重大变更，甚至原始资料、数据有重大变动，有可能导致承包方对研究课题报告作修改甚至返工时，须经双方协商，对本合同进行修改，或增加任务变更附件，或另订合同。

第三条 费用支付条款

1. 合同价款计算方式：固定总价，包干使用。
2. 合同价款：¥：485000 元，（含税）大写肆拾捌万伍仟元整，税率6%，不含税金额为¥：457547.17 元，大写肆拾伍万柒仟伍佰肆拾柒元壹角柒分，总税金为¥：27452.83 元，大写贰万柒仟肆佰伍拾贰元捌角叁分。合同生效 15 日内，委托方向承包方支付上述金额的50%作为定金。剩余金额于项目评审通过后 30 日内全部付清。
3. 委托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时，无权要求承包方退还定金。
4. 承包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，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承包方返还定金，同时承包方承担委托方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。
5. 如因承包方自身原因导致项目评审不通过的，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。

第四条 HSE 管理

1. 承包方应当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符合国家有关标准、行业标准规定。有健全的 HSE 责任制、HSE 操作规程和具体的 HSE 措施。通过具有认证资质的认证机构的 HSE 认证审查。努力实现“零职业病、零事故、零污染”的 HSE 目标。

2. 承包方遵守委托方及其它各项 HSE 管理规定，遵守委托方与承包方签订的安全协议。承包方在工作中发生的 HSE 方面的问题，应当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五条 廉洁经营

1. 双方在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前提下达成并履行本合同，承诺本方及其工作人员不从事任何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。

2. 双方签署的廉洁经营协议书（责任书、承诺书、声明书或保证书）均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应严格遵守，共同执行。

第六条 保密

1. 委托方提供的文件资料，及其它与执行合同有关的信息、资料，承包方在面对第三方时均应保密。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后 5 年。保密期间，未征得委托方同意，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、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扩散、转让、泄露或在刊物上发表。如承包方违反保密义务，应向委托方支付合同金额 20% 的违约金。

2. 委托方应保护承包方的投标书、工作方案、报告书、文件、资料图纸、数据、特殊工艺（方法）、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，未经承包方同意，委托方不得复制、泄露、擅自修改、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. 承包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课题研究报告时，每拖期一天，应扣除其所应得费用的 2%，作为违约金。



1010103700



2. 承包方提供的课题研究报告中出现错误，且此等错误系承包方工作失误造成的，应扣除其所应得费用的 20%~30%，视错误性质严重程度而定。

3. 因委托方责任造成的课题研究重大修改，或返工重做，应另行增加费用，其数额由双方商定。

4. 委托方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费时，应偿付给承包方逾期违约金，以每逾期一天按合同规定费用的 1‰ 计算。

5. 承包方须按照委托方要求组织专业人员完成实地调研及论证工作；承包方在编制报告过程中，不得使用人工智能软件（如 DeepSeek 等）完成或辅助完成编制报告。

6. 委托方发现承包方违约行为后，应书面通知承包方在规定期限内改正，承包方预期未改正的，委托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追究承包方的违约责任。

第八条 其他

承包方为完成本合同所形成的所有成果（包括但不限于调研报告、发展规划纲要、数据资料等）的知识产权归委托方所有，承包方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。

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。

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修改或补充规定。修改或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本页为签字页，无正文。

(签字盖章页)

甲方(盖章)：

单位地址：

签约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邮政编码：

签订日期：

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海晏路2号

0971-6334320

中行西宁海晏路支行

105002671483

810001

2025.6.12

乙方(盖章)：

单位地址：

签约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邮政编码：

签订日期：

天津市河东区大直沽5#路7号

15122477984

中国农业银行天津河东支行

02171101040000266

2025.6.12